

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与能力；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优质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；此次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稳健性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 张灿、杨艳伟、贾如
2020 年 4 月 17 日